

关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拟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共 5 个工作日）。

电 话：0825-5820599

地 址：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股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报告书(表)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泡沫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安居区化工工业园	四川振川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六零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四川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 3500 平方米，配套相关附属设施，设置 4.0t/h 天然气锅炉、发泡机、熟化仓、挤出机、蒸汽烘干房、切片机等设备，形成年产泡沫塑料 700t/a 的规模。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 万元。	项目主要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有机废气经过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废水依托四川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既有的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软水制备排水、冷凝水经厂区总排口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边角料经过人工揉碎后回用生产；废弃包装物外售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手套、废树脂（软水制备）、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管理措施、合理布局、采用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及液压设备周边采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 ⁻¹⁰ cm/s，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除危废间、液压设备以外的生产区域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他区域简单地面硬化。 （六）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边界划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目标，不得规划建设食品、制药等工业企业，新引进项目应注意与本项目环境相容性。